

##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实务运用中的软思考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 黄海晏

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广泛运用引起了业界很大的震动。笔者无意否定“从计量属性角度看,公允价值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财务会计的发展方向”这一观点。笔者所探讨的限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实务运用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起源于美国的次贷危机自2007年以来愈演愈烈,正逐步演变为一场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国际金融危机。特别是在广泛运用交叉持股及杠杆交易等金融期货、期权衍生产品交易工具的美日等发达国家金融市场中,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运用使各大金融机构在账面上出现大幅亏损。于是人们纷纷指责公允价值不公允,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运用非但未能使对企业财务信息的反映更为公允,反而成了资产市价暴涨暴跌的助推器。

例如:当一家本身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的A公司因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另一家股价正处于下跌过程中的B公司股票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出现贬值,导致A公司净利润下降,从而股价也随之下跌。此时,B公司交叉持有A公司股票,由于A公司股价的下跌,导致B公司的投资也发生减值,于是加剧了B公司的账面亏损,推动B公司股价进一步下跌。这最终又反过来使A公司净利润下降,股价也继续下跌,如此恶性循环。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部分报表项目的计量中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由于我国尚未建立起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市场还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故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实务运用中遇到的难题更甚于美日等发达国家。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①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②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③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第一、二种情形下,何谓“市场价格”?应有进一步的详细操作指南予以说明。如果市场波动不大或市场价格本身一直比较平稳,市场交易比较活跃,则可以确定资产负债表日该市场价格是比较公允的,而非被操纵的,企业直接以该资产期末市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并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是适当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资产市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大幅下跌,虽然企业可以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但如果这种下跌实际上是由于前段时间的非正常暴涨所引起的,那么可以认为企业直接以该资产期末市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并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是不合适的。这

样本报表期间的净利润自然大幅增长,而下一报表期间的净利润则相应大幅下降。如此编制的财务报表只能说是大幅波动市场的反映器,而且总是滞后反映,既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管理当局对其资产的管理运营能力,财务报表使用者也理所当然地会表示无法理解并难以接受。

所以笔者认为,在实务中,企业直接以活跃市场的资产期末市价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处理方法存在很大的缺陷,最终导致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产生误解。企业在实务中一般只能将活跃市场的资产期末市价作为确定资产公允价值的参考。相对稳健、合理的做法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或利用企业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期末合理的内在价值,得到的结果再与资产期末市价作比较分析,最终确定其公允价值。当然,这种做法的成本较高,对需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期末资产不多的企业来说,既费时费力又不够经济,但直接运用资产期末市价显然在市场状况异常的情况下是不合适的。因此笔者认为,这时可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前的一定合理时间范围内的加权平均市价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并适当考虑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市场价格的变化。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这种变化是对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市价不合理波动的自我调节与矫正,则还应在确定该资产公允价值时,将这种期后市价变化予以适当反映。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运用时间是资产负债表日。但企业实际对外公布资产负债表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往往有一段时间差,短则数日、数周,长则3~4个月。笔者认为,企业在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前,应首先确定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已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是否已经在对外公布资产负债表日前出售。如已出售,且出售日与资产负债表日接近,出售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该资产市价接近,则可直接将该资产期末市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反映到资产负债表中,无需再另行估值测算。若在对外公布资产负债表日之前,企业尚未将其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出售,则可按笔者所提出的方法予以估值或测算后再行确定其公允价值;若在对外公布资产负债表日之前,企业已将其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出售,但出售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该资产市价相差较大,且有充分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前该资产市价的波动是不合理的,那么企业可按笔者所述的估值或测算方法测算其公允价值,并考虑是否直接将其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出售价格作为其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